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了解了《关于更换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相关内容，经仔细审阅，并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文义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职业品德。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文义先生的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更换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是在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结合现阶段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工作量及专业性而作出的。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调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陈信康	李远勤	李志强
签 字			

